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4）层全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绩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谭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卫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注师	谭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含税）。公司为 2020 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18,387.62	18,387.62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20,368.10	20,368.1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7,376.94	7,376.94
合计			46,132.66	46,132.6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000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 157,519,14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76,48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韶关高腾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韶关高腾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000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 157,519,144 股，其中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79,272,774 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78,246,37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76,48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红杉信远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9686415
出资额	543,4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亿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恒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趣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红杉聚业

企业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出资额	278,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
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885,800 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1,500	0.28%
红杉聚业	大宗交易		754,300	0.19%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3,131,428	3.28%	11,999,928	3.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红杉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8,754,284	2.19%	7,999,984	2.00%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21,885,712	5.47%	19,999,912	5.00%注

注：不考虑四舍五入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4.999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93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938,46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3,739,66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玉池	否	22,350,000	否	否	2018 年 12 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1 年 3 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5.59%	质押展期
		5,588,460		是	2020 年 12 月31日	2021 年 3 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1.40%	补充质押
合计		27,938,460							100%	6.98%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43,739,669	143,739,669	98.20%	35.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26,772,384	232,360,844	90.53%	58.09%	0	0	0	2,6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43,739,6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